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开放期公告

根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即将迎来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日，之后每个月的25日为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1月1日正式成立，首次开放期为2013年5月2日。本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的申请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二、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参与或退出价格。

三、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需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四、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部、中国银行、东莞银行指定网点。

五、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服务热线0769-22100148、客服电话（0769）961130或登录本公司

网站www.dgzq.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